

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 16:00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 17:0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801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及经营工作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事务所审计报告>的议案
- 3、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方案>的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加盖法人印章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；（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印章）4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授权

委托书请见附件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。(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印章) 5、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6月26日9:30-11:30, 13:3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:

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B座8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胡涛 赵微

地址: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B座801

电话: 028-85918191

传真: 028-85318338

(二) 会议费用: 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